

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頒給人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本獎章：

- 一、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二、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，成效顯著。
- 三、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，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- 四、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，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，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辦理人事業務，負責盡職，熱忱服務，促進機關團結和諧，貢獻卓著，具有特殊優良事蹟。
- 六、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，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。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推薦。

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，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依請頒事實，分別向銓敘部或人事總處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組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人事總處人事長核定，

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，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，格式如附表三。

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送銓敘部登記。

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，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	
獎章名稱	人事專業獎章
等 級	一等 二等 三等
直 徑	本章直徑五.八公分。 副章直徑一.八公分。
圖 說	一、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。大芒週圍環以光芒，象徵榮獲此章者，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，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，開創性及時效性。上蓋及二芒，中間「人」字，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，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，「向下紮根，往上結果」根深、蒂固、果碩，以梅花的盛開，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，為百花魁首，群芳領袖，以稻禾的滿穗，象徵人事人員任勞、任怨、任謗，所辛勤播種得到的成果，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、積極服務的精神。 二、本獎章分為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、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，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。 1、一等獎章：綬帶以藍、白、紅三色相間，（三朵梅花）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。 2、二等獎章：綬帶同一等獎章（二朵梅花） 3、三等獎章：綬帶同一等獎章（一朵梅花）

人事專業獎章圖樣

◎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



◎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



◎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



附表二

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護 照 號 碼)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住 址						
服 務 機 關 (構) 或 團 體			職 務 (職 稱)			
請 頒 獎 章 等 級	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適 用 條 款				證 明 文 件		
請頒機關(構)、 團體或核轉機關 (構) 考 評	考 評 長 官 (人 員) 職 銜	評 語	請 頒 獎 章 等 級	簽 章	發 文 日 期	發 文 字 號
核 定 層 級	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				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	
					召 集 人 簽 章	
					日 期	
	機 關 職 銜	批 核 意 見	簽 章	日 期		
備 註						

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(構)主管人員推薦，填寫一式二份，循系統報送。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，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(構)或團體推薦填寫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
- 四、「考評長官(人員)職銜」、「評語」及「簽章」欄，由各級人事機關(構)主管人員逐級審填。
- 五、「核定層級機關職銜」欄，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- 六、本表得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審查需要酌增欄位。

附表三

獎章證書

字第

號

(機關名稱、職稱)、(姓名)，

(具體事蹟)，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之規定，頒給 等人事專業獎章。

此 證

銓敘部部長（銓敘部頒給者適用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給者適用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Medal Certificate

Number :

*In accordance with the
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
the Personnel Professional Medals,
this (First/Second/Third) Grade Personnel Professional
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
(Name)
for (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)*

*Minister
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
(or 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
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)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*

(Month-Day Year)